

#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Arich make you Arich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台北中和福朋酒店)

壹、	開會程序 .....	1
貳、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表 .....	2
參、	股東常會議程 .....	3
一、	宣布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3
二、	主席就位 .....	3
三、	主席致詞 .....	3
四、	報告事項 .....	3
五、	承認事項 .....	4
六、	選舉事項 .....	6
七、	其他議案 .....	6
八、	臨時動議 .....	6
九、	散會 .....	6
肆、	附 錄 .....	7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
	附錄二：公司章程.....	10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15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
	附錄五：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21
	附錄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附錄七：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4
	附錄八：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	38
	附錄九：董事選舉辦法.....	40
	附錄十：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表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台北中和福朋酒店)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7 年營業計畫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五)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六、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參、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106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7 年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錄三。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錄四。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

2. 本公司擔任履約保證人，其保證內容如下：

保證對象	合約對象	合約產品	合約起迄日	合約金額	保證或背書金額	對該公司背書保證總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台灣 塩野 義製 藥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藥品	105.07.01~ 107.06.30	新台幣 57,000 仟元	0 元	0 元	新台幣 129,809 仟元
台灣 塩野 義製 藥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藥品	105.08.01~ 107.07.31	1.價格依合約 品項單價計算 2.數量依醫院 指定品項數量 交貨	0 元	0 元	新台幣 129,809 仟元
台灣 塩野 義製 藥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藥品	106.10.01~ 107.09.30	新台幣 29,000 仟元	0 元	0 元	新台幣 129,809 仟元

(四)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投資中國的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7 年稅後盈餘為人民幣 29,186 仟元。

(五)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錄五。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辦理。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錄六。

## 五、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於 107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2. 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錄三及「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錄七。

決議：

(二)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科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688,105
本期精算損失	( 84,39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603,712
本期淨利	5,187,62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518,76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1,272,577
分派項目：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註) 0.3	( 13,372,3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900,270

註：現金股利係按每股 0.3 元配發。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憲政



財務長:陳建宏



3. 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唯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 議：

## 六、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將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全面改選。
2.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應選任董事九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於選出後就任，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止，均為自當選日起三年；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解任。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錄八。
4. 謹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肆、附 錄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股東會開始前三十分中辦理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股東會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主席若由董事代理時，代理主席應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如召集權人缺席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自受理股東報到之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會議進行過程及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股東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方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六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RICH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四、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五、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七、 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八、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九、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一、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十二、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三、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四、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十五、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七、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八、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九、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二十、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一、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二、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三、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四、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五、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二十七、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二十九、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三十、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三十一、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十三、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五、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三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七、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三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拾億 元，分為 壹億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公司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記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 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每年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四	月	九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	年	七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一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三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	年	四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八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	年	十一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五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一	月	八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三	月	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四	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 輝



###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由衷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在面臨大環境的不景氣及健保藥價調降之挑戰下，公司仍致力於淨利的提升，但因衛生福利部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藥品 GDP，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加強軟硬體設備投資及流程再造，以提高服務品質，在成本增加下，致營業毛利呈現負成長。未來本公司更致力於深化與國際藥廠的合作關係，持續引進國際藥廠之新藥及保健食品，並加強與中型醫藥保健廠商之合作與互動，以提升專業通路營運服務之經濟規模，期許將來持續提昇公司價值、創造股東利潤，並進而提昇我國醫療水平。

在此謹將 106 年營運成果、107 年營業計畫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和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 一、民國一〇六年營業結果報告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 財報-個體

個體	一〇六年	一〇五年	成長率	說明
營業收入	1,197,283	1,247,542	-4.03%	主要係因藥品 GDP 結構調整過渡期間，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營業毛利	159,878	209,299	-23.61%	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致毛利減少。
營業利益	1,772	51,940	-96.59%	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利益減少。
營業外淨支出	(4,569)	(17,867)	- -	主要係財務成本減少及處分子公司獲利，致營業外淨支出減少。
稅前淨利	(2,797)	34,073	-108.21%	
稅後淨利	5,187	26,922	-80.73%	減少幅度較稅前淨利小，主要係因本期有所得稅利益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	(84)	(354)	- -	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	5,103	26,568	-80.79%	

##### (2) 財報-合併

合併	一〇六年	一〇五年	成長率	說明
營業收入	1,204,477	1,304,707	-7.68%	主要係因藥品 GDP 結構調整過渡期間，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營業毛利	161,398	210,174	-23.21%	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致毛利減少。
營業利益	2,739	47,982	-94.29%	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利益減少。
營業外淨支出	(5,530)	(13,700)	- -	主要係財務成本減少及處分子公司獲利，致營業外淨支出減少。
稅前淨利	(2,791)	34,282	-108.14%	
稅後淨利	5,187	26,922	-80.73%	減少幅度較稅前淨利小，主要係因本期有所得稅利益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	(84)	(354)	- -	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	5,103	26,568	-80.7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說 明
	個體	合併	
年初現金餘額	273,497	283,630	105 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626,405)	(626,718)	主要係因支付應付帳款較多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20,172	410,352	主要係因備償戶存款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31,124	231,124	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年底現金餘額	298,388	298,388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1)財報-個體

個 體		一〇六	一〇五	說 明
		年度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0.34	0.74	係 106 年度稅後盈餘減少所致。
股東權益		0.49	2.52	係 106 年度稅後盈餘減少所致。
報酬率 (%)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 利益	0.40	11.65	係 106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稅前 利益	-0.63	7.64	係 106 年度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純益率 (%)	0.43	2.16	係 106 年度稅後盈餘減少所致。
基本每股		0.12	0.60	係 106 年度稅後盈餘減少所致。
稅後盈餘(元)(註)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2)財報-合併

合併		一〇六 年度	一〇五 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0.34	0.74	係106年度稅後盈餘減少所致。
股東權益 報酬率(%)		0.49	2.52	係106年度稅後盈餘減少所致。
占實收資 本比率 (%)	營業 利益	0.61	10.76	係106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稅前 利益	-0.63	7.69	係106年度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純益率(%)		0.43	2.06	係106年度稅後盈餘減少所致。
基本每股 稅後盈餘(元)(註)		0.12	0.60	係106年度稅後盈餘減少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使然，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本公司設有業務推廣部門，負責擴大本公司業務領域。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拓展藥品物流基礎 Growth in GDP Distribution:

政府105年7月1日開始進行GDP符合性檢查(藥品優良運銷作業規範 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GDP)，106年1月本公司已獲得政府核發認證，憑藉多年經營國際恆溫物流中心之經驗為基礎，加強與國內利基型醫藥保健廠商與西藥進口商之合作與互動，以提升專業通路營運服務之獲利能力；同時亦積極強化GDP運輸車隊之運營效能，滿足醫藥通路客戶的需求，提升客戶整體滿意度。

2. 引進多元醫藥保健產品 Customer Engagement & Partnership:

針對不同醫藥通路需求進行區隔，持續爭取引進相關藥品、護理以及利基型自費產品與保健食品等，提供各專業客戶群客製化、專業化、豐富化的完整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從產品、物流、到市場經營之完整專業需求，以達到長期雙贏之互利夥伴關係。

3. 聚焦利基商品組合 Arich-owned Portfolio:

為達成永續經營並提升獲利，利基藥品的持續推廣與新品開發引進亦是今年業務團隊聚焦重點，例如：婦產科相關藥品組合及照護醫材、長銷類OTC與自費疫苗等，滿足通路之經營商機與消費者之照護需求，以擴大市佔率與公司形象。

#### 4. 強化銷售推廣團隊 Sales force Excellence:

持續提升推廣團隊之專業技能，包括顧問式銷售、商化管理、與重要客戶經營，優化客戶關係與提供醫藥行銷專業服務，以提升團隊形象，並創造更高客戶價值。

##### (二)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儘管目前健保給付持續緊縮，隨著 108 年 1 月 1 日政府第一階段 GDP 施行，本公司可望能持續開展物流業務、經營產品多樣性及目標客群深耕、與銷售推廣團隊專業分工，相信必能提供現有客戶更完整的整合解決方案，同時更有競爭力爭取潛在客戶與夥伴，因此對未來成長仍是審慎而樂觀，預期 107 年度公司整體獲利表現有所提升。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積極尋求與各原廠合作，擴展藥品物流基礎，同時與國際專科廠商合作，持續開發引進新的醫藥保健及照護系列相關產品，以強化本公司於各客戶之互動，並提供更全面更完善的專業服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GDP 經銷物流服務

本公司以高品質之國際恆溫物流中心為基礎，成立 50 年來已成為業界前二大之專業領先廠商，更提供客戶量身訂做之服務，今明兩年將把握政府公布 108 年全面實行 GDP 之黃金時段，積極爭取與各國際原廠及本地代理商、臨床藥品公司合作之機會，同時分階段逐步強化 GDP 運輸車隊之運營效能，提升客戶整體滿意度、滿足醫藥通路客戶的整合需求。

#### 銷售推廣

本公司將複製經營診所與藥局醫藥通路的成功經驗，持續引進及代理新品，以擴充產品線之完整度與提升有效客戶產值，並藉由集團資源整合，跨足其他相關之專業科別領域，並深耕自費市場及銷售推廣等業務，創造更高的公司價值。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已在 102 年成為 PIC/S 會員國，目前國際藥廠在尋求國內合作夥伴時，均優先考慮與已取得相關證照之企業合作，而本公司已於 102 年領先同業通過 PIC/S GMP 標準，對本公司未來爭取業務合作有極大助益。

同時，衛生福利部針對近年來藥品全球化市場日益活絡，國際間對藥品的品管，也從製造面延伸到運銷面，故特別強化藥品運銷鏈之管控列為重要的施政方針，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 GDP 符合性檢查，實施對象包含國內西藥製劑廠、執行西藥製劑標示與包裝作業之物流業者及持有西藥製劑藥品許可證之販賣業藥

商，共約 800 家業者，其中針對持有高風險產品例如冷鏈藥品及管制藥品許可證之業者會優先執行查核。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未通過者，不得執行藥品運銷相關作業。對長久以來持續專注並投資於完整藥品運銷鏈之管控的本公司來說，可望帶來新一波的商機。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透過組織改造及集團資源整合等方式，正向面對各種挑戰並提升公司價值、創造獲利回饋股東，最後謹代表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體員工，向所有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和祝福。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 傅輝東



經理人 張憲政



會計主管 陳建宏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會計師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提出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 五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七 日

## 附錄五：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於 107 年 03 月 07 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有關通過擬議分配情形如下：

- 一、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2,796,385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 106 年度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三、上述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季核閱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季核閱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b>每次召開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b>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九、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建議。</p> <p>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本公司財務季報則授權董事長同意。</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u>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u>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九、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建議。</p> <p>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本公司財務季報則授權董事長同意。</p>	

## 附錄七：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其中經銷物流服務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分別表達於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為 4,510,010 千元(扣除備抵呆帳 26,567 千元後之淨額)，占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之 85%，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四)、五(一)及六(三)。

管理階層對上述備抵呆帳先以個別評估減損跡象，再予以群組評估提列，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之備抵呆帳政策，考量其減損評估方法之合理性；檢視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表，評估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合理，並抽核出貨單及發票日期、金額、帳齡區間以測試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另，針對已逾期但尚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了解管理當局對於其回收性之評估後，考量是否有補提減損損失之必要，並核對其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管理當局針對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損揭露之完整性。

### 其他事項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如州



會計師：

楊柳萍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



久信票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8,388	6	273,497	4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七及八)	173,193	3	190,919	3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七及八)	390,405	7	460,882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七及八)	398,377	7	220,88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3,548,035	67	4,649,530	6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5,768	2	142,62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0,535	2	482,356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0,837	1	68,344	1
	<u>5,045,538</u>	<u>95</u>	<u>6,489,040</u>	<u>96</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6,603	1	66,60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	-	23,26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6,739	-	20,82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551	-	1,0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5,885	1	70,5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七及八)	134,383	3	119,985	2
	<u>285,161</u>	<u>5</u>	<u>302,219</u>	<u>4</u>
<b>資產總計</b>	<u>\$ 5,330,699</u>	<u>100</u>	<u>6,791,25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1,150,000	22	895,000	13
應付帳款	156,799	3	241,273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2,901,728	54	4,443,882	65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6,546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38,758	1	52,939	1
預收款項	8,457	-	41,470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639	-	7,993	-
	<u>4,257,381</u>	<u>80</u>	<u>5,699,083</u>	<u>84</u>
<b>非流動負債：</b>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8,726	-	18,811	-
	<u>4,276,107</u>	<u>80</u>	<u>5,717,894</u>	<u>84</u>
<b>權益(附註六(十五))：</b>				
股本	445,744	8	445,744	7
資本公積	501,905	10	501,905	7
保留盈餘	106,943	2	125,716	2
	<u>1,054,592</u>	<u>20</u>	<u>1,073,365</u>	<u>1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330,699</u>	<u>100</u>	<u>6,791,259</u>	<u>100</u>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陳建宏

##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197,283	100	1,247,5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037,405	87	1,038,243	83
營業毛利	159,878	13	209,299	17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07,399	9	104,638	8
6200 管理費用	50,707	4	52,721	4
	158,106	13	157,359	12
營業淨利	1,772	-	51,94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12,171	1	7,3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九)及七)	1,033	-	15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8,897)	(2)	(24,74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124	-	(622)	-
	(4,569)	(1)	(17,867)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797)	(1)	34,073	4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7,984)	(1)	7,151	1
本期淨利	5,187	-	26,92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1)	-	1,1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	-	(1,4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	-	(3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03	-	26,568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2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2		0.60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陳建宏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445,744	501,905	49,957	62,363	1,059,969
	-	-	-	26,922	26,922
	-	-	-	(354)	(354)
	-	-	-	26,568	26,568
	-	-	2,503	(2,503)	-
	-	-	-	(13,172)	(13,172)
	445,744	501,905	52,460	73,256	1,073,365
	-	-	-	5,187	5,187
	-	-	-	(84)	(84)
	-	-	-	5,103	5,103
	-	-	2,692	(2,692)	-
	-	-	-	(23,876)	(23,876)
\$	445,744	501,905	55,152	51,791	1,054,592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陳建宏



裕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797)	34,073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97	11,400
攤銷費用	853	584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44)	941
利息費用	18,897	24,742
利息收入	(666)	(1,134)
股利收入	(7,383)	(3,79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24)	6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1)	(3)
處分投資淨益	(2,62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79	33,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7,839	(17,873)
其他應收票據	70,707	-
應收帳款	(177,806)	11,115
其他應收款	1,098,013	(890,650)
存貨	46,858	(1,698)
其他流動資產	8,302	(16,5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98	(5,722)
應付帳款	(84,474)	(110,472)
其他應付款	(1,542,134)	873,443
負債準備	(14,181)	(50,497)
預收款項	(33,013)	35,423
其他流動負債	(6,354)	2,7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6)	(11,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2,931)	(182,313)
調整項目合計	(598,052)	(148,9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00,849)	(114,884)
收取之利息	666	1,134
收取之股利	7,383	3,796
支付之利息	(18,948)	(23,059)
支付之所得稅	(14,657)	(14,36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626,405)	(147,38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0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8)	(2,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9	3
取得無形資產	(1,38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1,821	(223,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398)	(22,59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420,172	(249,07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55,000	12,000
發放現金股利	(23,876)	(13,17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231,124	(1,1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891	(397,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497	671,122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298,388</b>	<b>273,497</b>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陳建宏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其中經銷物流服務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分別表達於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為 4,510,010 千元(扣除備抵呆帳 26,567 千元後之淨額)，占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之 85%，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十四)、五(一)及六(三)。

管理階層對上述備抵呆帳先以個別評估減損跡象，再予以群組評估提列，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之備抵呆帳政策，考量其減損評估方法之合理性；檢視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表，評估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合理，並抽核出貨單及發票日期、金額、帳齡區間以測試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另，針對已逾期但尚

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了解管理當局對於其回收性之評估後，考量是否有補提減損損失之必要，並核對其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管理當局針對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損揭露之完整性。

## 其他事項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

導致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洲



會計師：

楊柳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



久裕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8,388	6	283,630	4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七及八)	173,193	3	193,310	3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七及八)	390,405	7	460,882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398,377	7	222,53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3,548,035	67	4,649,950	6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5,768	2	151,84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0,535	2	482,356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0,837	1	68,375	1
	<u>5,045,538</u>	<u>95</u>	<u>6,512,880</u>	<u>96</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6,603	1	66,6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6,739	-	20,82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551	-	1,4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5,885	1	71,6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七及八)	134,383	3	119,990	2
	<u>285,161</u>	<u>5</u>	<u>280,579</u>	<u>4</u>
<b>資產總計</b>	<u>\$ 5,330,699</u>	<u>100</u>	<u>6,793,45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150,000	22	895,000	13
應付帳款	156,799	3	242,812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2,901,728	54	4,444,505	65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6,546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38,758	1	52,942	1
預收款項	8,457	-	41,470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639	-	8,008	-
	<u>4,257,381</u>	<u>80</u>	<u>5,701,283</u>	<u>84</u>
<b>非流動負債：</b>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8,726	-	18,811	-
<b>負債總計</b>	<u>4,276,107</u>	<u>80</u>	<u>5,720,094</u>	<u>84</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b>				
股本	445,744	8	445,744	7
資本公積	501,905	10	501,905	7
保留盈餘	106,943	2	125,716	2
	<u>1,054,592</u>	<u>20</u>	<u>1,073,365</u>	<u>16</u>
<b>權益總計</b>	<u>1,054,592</u>	<u>20</u>	<u>1,073,365</u>	<u>1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330,699</u>	<u>100</u>	<u>6,793,459</u>	<u>100</u>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陳建宏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b>				
4110 銷貨收入	\$ 1,275,819	106	1,356,957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36,282	3	27,189	2
4190 減：銷貨折讓	35,060	(2)	25,061	(2)
銷貨收入淨額	1,204,477	101	1,304,707	100
<b>營業成本(附註六(四))：</b>				
5110 銷貨成本	1,043,079	(87)	1,094,533	(84)
營業毛利	161,398	14	210,174	16
<b>營業費用(附註七)：</b>				
6100 推銷費用	107,697	(9)	107,767	(8)
6200 管理費用	50,962	(4)	54,425	(4)
營業費用合計	158,659	(13)	162,192	(12)
營業淨利	2,739	1	47,982	4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12,171	1	7,3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九)及七)	1,033	-	3,70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8,897)	(2)	(24,742)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30)	(1)	(13,700)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791)	-	34,282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7,978)	(1)	7,360	1
本期淨利	5,187	1	26,922	2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1)	-	1,1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	-	(1,48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	-	(3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03	1	26,568	2
<b>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2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2		0.60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陳建宏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445,744	501,905	49,957	62,363	1,059,969
-	-	-	26,922	26,922
-	-	-	(354)	(354)
-	-	-	26,568	26,568
-	-	2,503	(2,503)	-
-	-	-	(13,172)	(13,172)
445,744	501,905	52,460	73,256	1,073,365
-	-	-	5,187	5,187
-	-	-	(84)	(84)
-	-	-	5,103	5,103
-	-	2,692	(2,692)	-
-	-	-	(23,876)	(23,876)
\$ 445,744	501,905	55,152	51,791	1,054,592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陳建宏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淨損)</b>	\$ (2,791)	34,282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97	13,400
攤銷費用	896	779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43)	960
利息費用	18,897	24,742
利息收入	(666)	(1,142)
股利收入	(7,38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1)	(3,550)
處分投資淨益	(2,62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884	35,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8,571	(20,265)
其他應收票據	70,707	-
應收帳款	(181,106)	8,860
其他應收款	1,097,430	(892,737)
存貨	46,979	(4,043)
其他流動資產	8,308	(15,5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81	(5,722)
應付帳款	(82,690)	(108,933)
其他應付款	(1,542,322)	872,791
負債準備	(14,182)	(50,611)
預收款項	(33,013)	35,423
其他流動負債	(6,226)	2,6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6)	(11,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4,249)	(189,597)
調整項目合計	(598,365)	(154,4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01,156)	(120,126)
收取之股利	7,383	-
收取之利息	666	1,142
支付之利息	(18,948)	(23,059)
支付之所得稅	(14,663)	(14,36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626,718)</b>	<b>(156,408)</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09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9,8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8)	(2,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29	5,722
取得無形資產	(1,381)	(2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1,821	(223,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393)	(22,58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410,352</b>	<b>(243,56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55,000	12,000
發放現金股利	(23,876)	(13,17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231,124</b>	<b>(1,172)</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58	(401,1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630	684,775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298,388</b>	<b>283,630</b>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陳建宏



附錄八：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7年3月7日第十三屆第24次董事會提名

107年4月27日第十三屆第25次董事會審核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本公司股數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輝東	澳洲國立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台醫專檢驗科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持股: 17,612,921 個人持股:0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廷	澳洲國立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中商專會統科	交通銀行專員 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公司會計課、審查課課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法人持股: 17,612,921 個人持股:0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正	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醫事技術學系理學學士	台灣柏朗(股)公司產品群經理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EG Healthcare, Inc. 總經理	法人持股: 17,612,921 個人持股:0
董事	黨天健	北京大學 EMBA	大統生技藥業集團董事長	1,219,000
董事	林鳳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立中	台灣大學藥學系	大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法人持股: 2,500,000 個人持股:0
董事	佳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福全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台北醫學大學醫管研究所在職學分班	仁康醫院副院長 芙康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康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持股: 1,000 個人持股: 20,000
獨立董事	張五益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國際租稅計畫研究員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主持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主席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寶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本公司股數
獨立董事	詹資生	淡水工商專科三年制會統科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銀行副理	0
獨立董事	楊裕明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分班結業	櫃檯買賣中心專員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通訊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 附錄九：董事選舉辦法

###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三條之二：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五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或其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董事會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六 日。

附錄十：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45,743,55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4,574,35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五、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1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傅輝東	17,612,921	39.51%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明廷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明正		
董事	黨天健	1,219,000	2.74%
董事	佳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薛福全	1,000	0.00%
董事	林鳳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立中	2,500,000	5.61%
獨立董事	張五益	0	0%
獨立董事	詹資生	0	0%
獨立董事	楊裕明	0	0%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1,332,921	47.86%



**ARICH Enterprise Co., Ltd.**

7F-1, No.872, Zhongzheng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TEL:+886-2-8227-7999, Fax:+886-2-2222-8212  
<http://www.arich.com.tw>

<b>A</b> ggressiveness	<b>A</b> ttitude
<b>R</b> esponsibility	<b>R</b> esult
<b>I</b> ntegrity	<b>I</b> nsist
<b>C</b> ollaboration	<b>C</b> ommunication
<b>H</b> umble	<b>H</b> abit